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6號

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陳聖丰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受安置人父親B及母親C衝突不斷，受安置人母親主動向聲請人求助，表示受安置人父親將受安置人母親存款領走，面臨經濟困窘，又無親屬資源協同照顧受安置人，甚至有輕生念頭，聲請人訪視後發現受安置

01 人右腿有咬痕，聲請人遂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緊急安置受
02 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受安置人
03 父親目前居住在臺中市，工作狀況尚不穩定；受安置人母親
04 則遲遲未有替代照顧者且未提出未來照顧計畫，為維護受安
05 置人生命安全及受適當照顧，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06 3個月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8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5號裁定等件
09 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經本院電話聯
10 繫受安置人父親而未接聽，無從得知其意見；受安置人母親
11 則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
12 審酌受安置人為未滿1歲之嬰兒，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
13 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受安置人之父母尚
14 無合適之親職能力，目前亦尋無其他適合之親友可協助照顧
15 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
16 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
17 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林毓青